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凌星公招（货物）2024-070

采购项目名称：贵德县河西镇北房村果品加工设备购置项目

采购合同编号：QHLX-2024-070

合同金额（人民币）：肆佰柒拾柒万玖仟零捌拾贰圆整（4779082元）

采购人（甲方）：贵德县河西人民政府（盖章）

中标人（乙方）：青海福银旭商贸有限公司（盖章）

采购日期：2024年9月12日



采 购 人（以下简称甲方）：贵德县河西镇人民政府

中 标 人（以下简称乙方）：青海福银旭商贸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4 年 7 月 27 日（贵德县河西镇北房村果品加工设备购置项目（第三次））采购项目（青海凌星公招（货物）2024-070）的招标文件要求和青海凌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中标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招标文件；
2. 招标文件的澄清、变更公告；
3. 中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4.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 中标通知书；
6. 履约保证金缴费证明。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元

序号	标的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水处理设备					
1	矿泉水处理机	10T/h	1 台	260000.00	260000.00	
	口服液设备					
2	智能洗瓶、灌装、封口三联机	XGF18-18-6	1 台	969003.00	969003.00	
3	自动理瓶机	LP-1	2 台	36000.00	72000.00	



4	生产线	SG82.6/2.0	10m	2750.00	27500.00	
5	调速动力	1.1KW 变频	1 台	5000.00	5000.00	
6	均质机	JZ-3100	1 台	136000.00	136000.00	
7	双联桶式过滤器	kx-1000	1 台	69000.00	69000.00	
8	切角机	SCA-5545TBY	1 台	465000.00	465000.00	
9	油墨喷码机	T6	1 台	45000.00	45000.00	
10	激光喷码机	F400	1 台	128000.00	128000.00	
11	贴标机	XQ-贴标机	1 台	353043.00	353043.00	
	马口铁罐装设备					
12	直线式封罐机	GTZX-4	1 台	260000.00	260000.00	
13	空罐卸垛机	CRXD-400	1 台	245000.00	245000.00	
14	空罐冲洗罐机	CRCX-400	1 台	15000.00	15000.00	
15	直线加汤机	GTZX-4	1 台	22000.00	22000.00	
16	装罐网带	4 米 X 0.6 米	1 台	25000.00	25000.00	
17	半自动装卸笼	XH100—300	1 台	320000.00	320000.00	
18	杀菌锅	1200X3600	1 台	240000.00	240000.00	
19	半自动袖口套膜机	7040 半自动	1 台	48000.00	48000.00	
20	热风内循环收缩机	BS4020 型	1 台	52000.00	52000.00	
21	智能风淋器	WD-2210	2 间	135000.00	270000.00	
22	输箱螺旋机	RUND-XLX	1 套	250000.00	250000.00	
23	蓄电池平衡重式叉车	CLGA 型 2.0t-3.0t	1 台	125340.00	125340.00	
24	步行式电动托盘搬运车	CLG2015L-W2/ E	1 台	15000.00	15000.00	
25	电动站驾式搬运车	CLG2020L-RL/ E	1 台	43000.00	43000.00	
26	304 不锈钢饮料储存罐	10T	2 个	45000.00	90000.00	
	水果清洗加工流水线					
27	浸泡清洗机	FX2 型	1 台	71323.00	71323.00	



28	毛刷清洗机	MQT1200型	1台	45275.00	45275.00	
29	滚杠瀑布喷淋清洗机	CY-1000	1台	64323.00	64323.00	
30	修剪输送机	I-350	1台	48275.00	48275.00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4779082（大写）肆佰柒拾柒万玖仟零捌拾贰圆整。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产品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培训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三、交付时间、地点和要求

1.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60 天内交货。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质保期：一年。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提供产品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 5 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为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产品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招、投标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6. 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相关完税销售发票。

四、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前，乙方须向甲方账户转入合同总金额 3%的履约保证金，即人民币（大写）：壹拾肆万叁仟叁佰柒拾贰圆肆角陆分；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5%，即人民币（大写）：贰佰陆拾贰万捌仟肆佰玖拾伍圆壹角；货物到达交货地点，经乙方安装、调试、试运行、培训、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5%，即人民币（大写）：贰佰壹拾伍万零伍佰捌拾陆圆玖角；自验收合格之日起，履约保证金自动转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满且设备无任何质量问题后，甲方以转账的方式无息退还给乙方。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质保金全额扣除，并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甲方无故延期接受货物和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应向对方偿付未交货物的货款 3% 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的 5%，超过 6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 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七、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15 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八、知识产权：详见合同通用条款

九、其他约定：

十、合同争议解决

1. 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



测机构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 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2份，乙方2份，采购代理机构2份。

2.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民法典有关规定处理。

3. 本合同的组成包含《合同通用条款》。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贵德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账号：82010000000153146
地址：贵德县河西镇南街西路74号
联系电话：0974-8560337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市分行
账号：63050110751300000154
地址：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2024年9月12日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凌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人或经办人：

合同备案时间：2024年9月14日

